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单位名称：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

预算代码：313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新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新区、法治新区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负责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负责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负责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定期研究分析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形势，研究提出报请解决的重大问题，提出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负责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开展涉及国家安全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开展国家安全、扫黑除恶、反邪教等宣传教育，组织推进领导干部国家安全培训和学校国家安全教育，提高全社会国家安全法治意识。

二、接受来信，接待来访，为信访人提供服务、接

受上级机关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向下级单位或者有关机关转办、交办信访事项，并负责督促、检查、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组织对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涉军群体的全覆盖无疏漏的信访苗头和集体上访隐患大排查活动、做好重点人员稳控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群众的合法合理诉求的同时，耐心细致做好政策法规宣传解释和群众情绪疏导工作、做好敏感时期信访稳定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负责特殊人群教育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工作。负责社会矛盾多元化解工作，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负责法律服务市场构建工作，推动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有效开展，不断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负责行政决策服务保障工作，监督、指导管委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对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备案、清理，及时提出修改、废止的意见建议；对新区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核。负责行政争议协调解决工作，承办以管委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以管委为实行的行政应诉案件，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和加强行政执法的意见建议；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

体资格的审查、认定，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培训考试，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核发管理。承担新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及综合协调全区各单位开展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各项工作。承担北戴河新区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组织开展全区法治建设半年及年终督导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各单位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半年及年终督导考核工作。负责政府法律顾问的聘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在行政决策、法律风险防范、法律事务处置、制度机制建设等环节的积极作用。负责指导管理基层司法所开展各项职能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06.8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9.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5.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5.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95.97	总计	62	795.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
政法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5.97	795.9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40	信访事务	100.00	10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00	100.0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506.81	506.81					
20402	公安	59.00	59.00					
2040219	信息化建 设	59.00	59.00					
20406	司法	432.16	432.16					
2040601	行政运行	423.66	423.66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7.00	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	1.50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5.66	15.66					
20499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5.66	15.6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9.60	109.60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务	52.88	52.88					
2080199	其他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支 出	52.88	52.8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6.72	56.7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1.46	51.46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5.26	5.2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8.29	38.2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8.29	38.2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8.29	38.2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1.27	41.2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1.27	41.2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1.27	4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5.97	572.46	223.51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40	信访事务	100.00		10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00		100.0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506.81	383.30	123.51			
20402	公安	59.00		59.00			
2040219	信息化建 设	59.00		59.00			
20406	司法	432.16	383.30	48.86			
2040601	行政运行	423.66	383.30	40.36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7.00		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		1.50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5.66		15.66			
20499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5.66		15.6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9.60	109.60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务	52.88	52.88				
2080199	其他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52.88	52.88				
20805	行政事业	56.72	56.72				

	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6	5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	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9	3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9	3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9	3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7	4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7	4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7	4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0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06.81	506.8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60	109.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29	38.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27	41.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5.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5.97	795.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95.97	总计	64	795.97	795.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汇总） 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95.97	572.46	223.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40	信访事务	100.00		10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0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6.81	383.30	123.51
20402	公安	59.00		59.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9.00		59.00
20406	司法	432.16	383.30	48.86
2040601	行政运行	423.66	383.30	40.3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00		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		1.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66		15.6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66		15.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0	109.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2.88	52.8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88	5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2	56.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6	5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	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9	3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9	3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9	3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7	4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7	4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7	4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16	30201	办公费	8.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27	30202	印刷费	0.6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8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3.5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4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6	30207	邮电费	5.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	30211	差旅费	0.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15	会议费	0.7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2.8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2.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87.41	公用经费合计					8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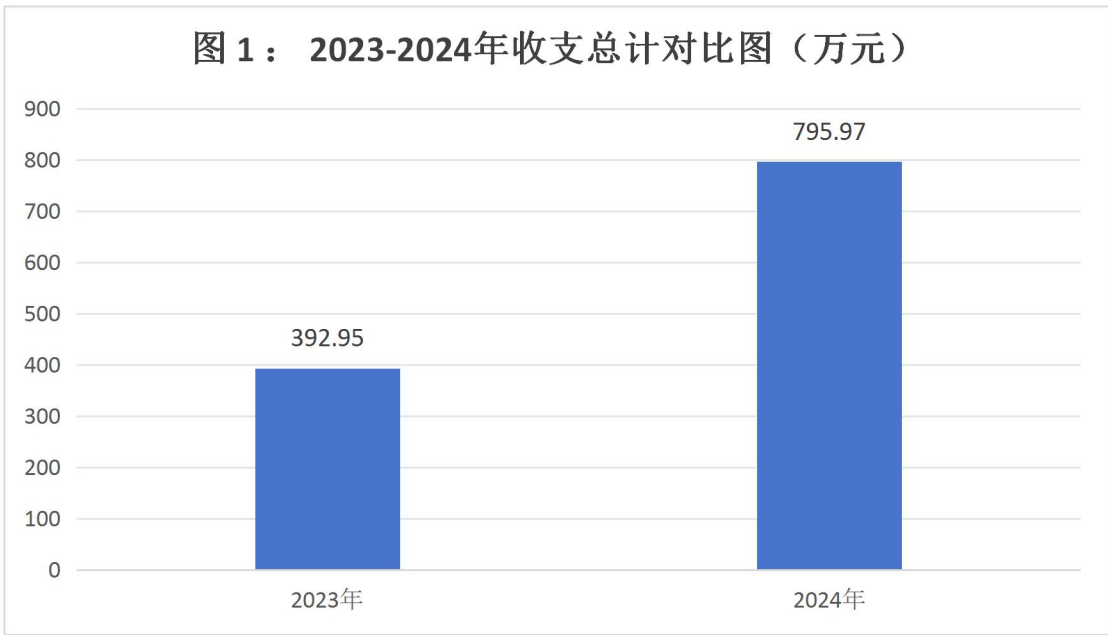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3		0.43		0.43		0.43		0.43		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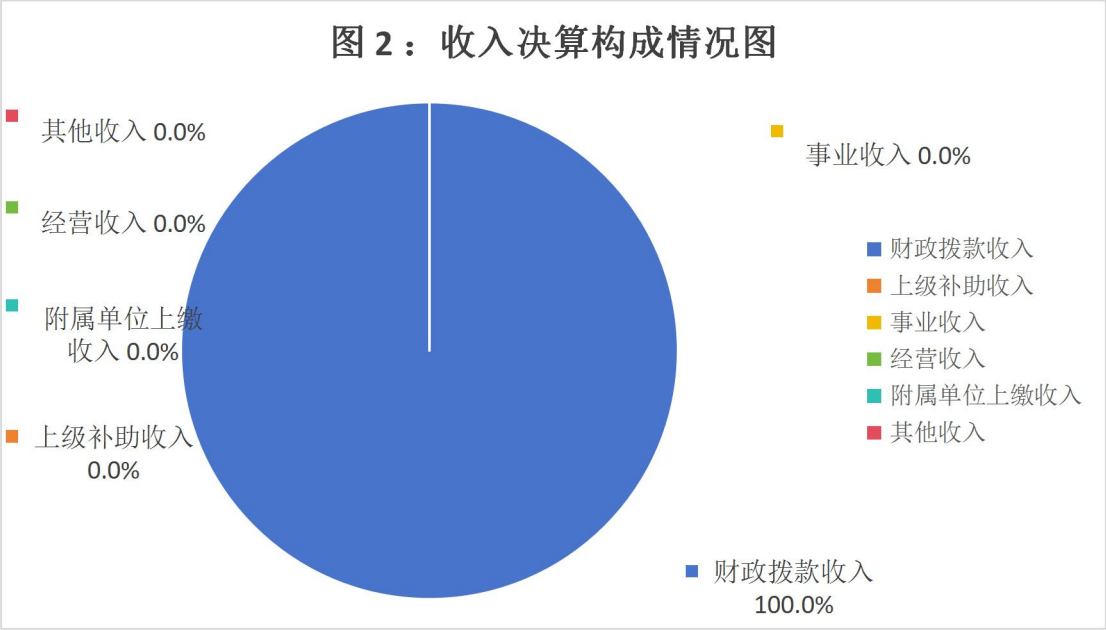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95.9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03.02 万元，增长 102.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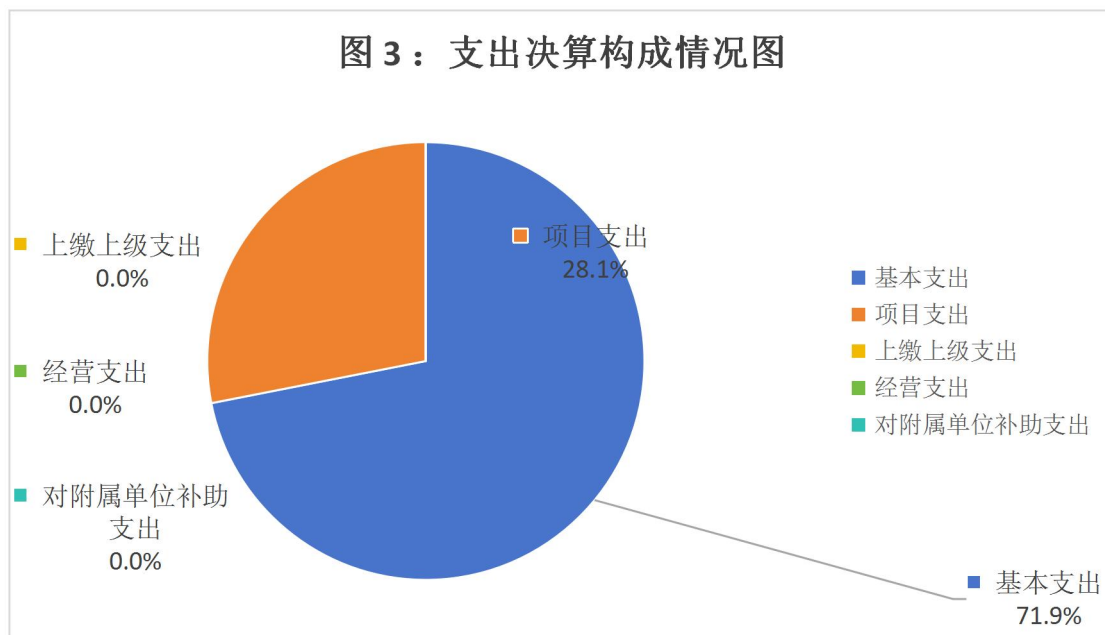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95.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5.97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95.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2.46 万元，占 71.9%；项目支出 223.51 万元，占 28.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95.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03.02 万元，增长 102.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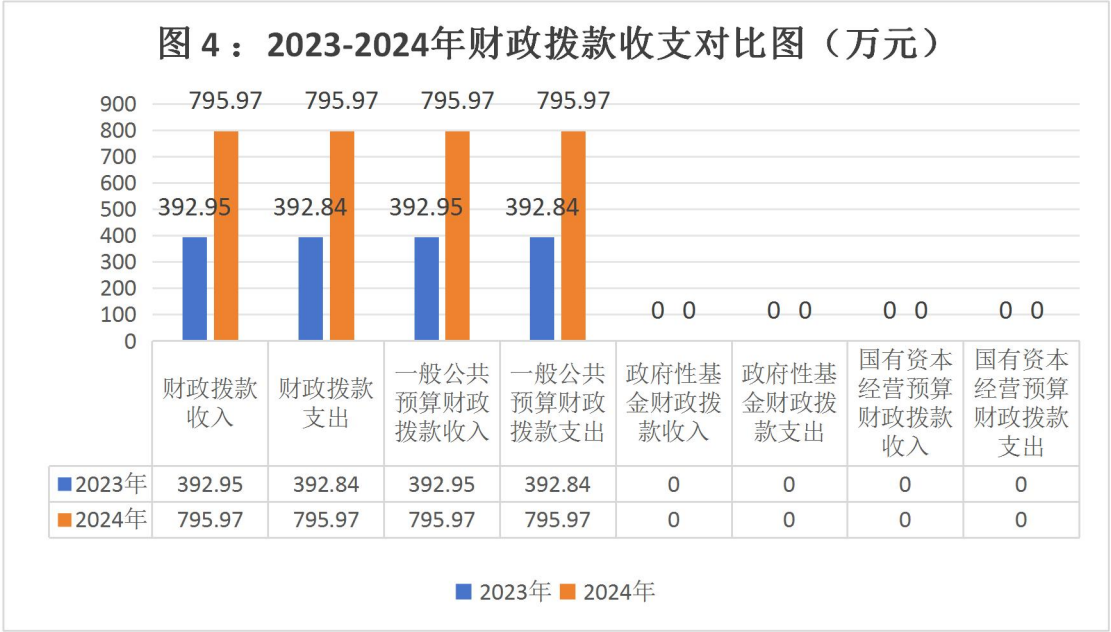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5.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3.02 万元，增长 102.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795.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3.12 万元，增长 102.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5.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3.02 万元，增长 102.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经费增加；本

年支出 795.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3.12 万元，增长 102.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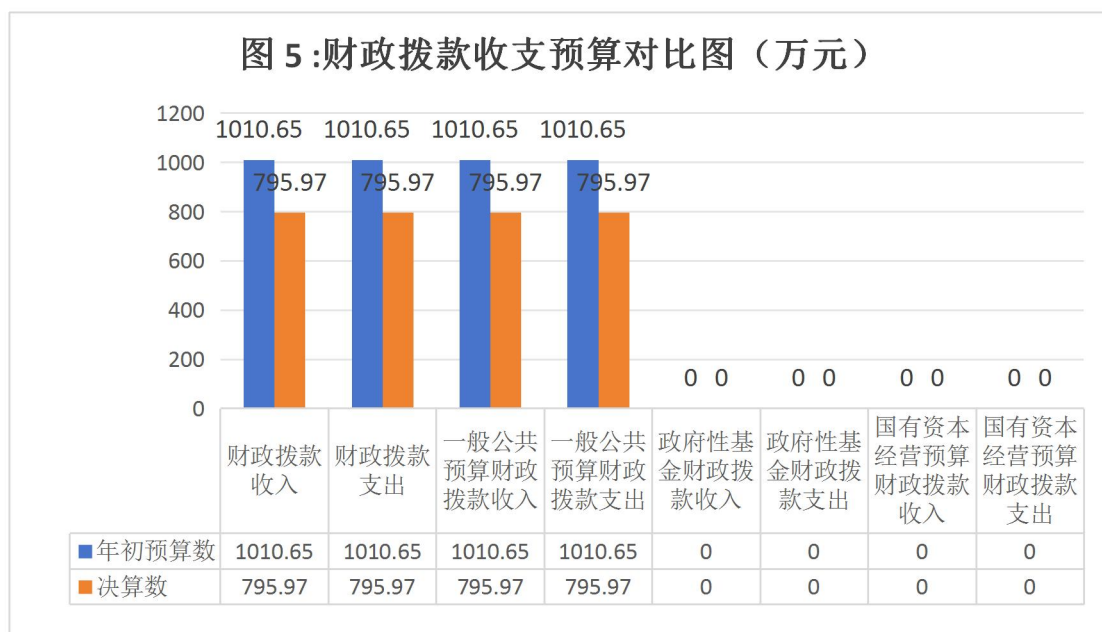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比年初预算减少 214.6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雪亮工程项目、扫黑除恶工作经费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79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比年初预算减少 214.6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雪亮工程项目、扫黑除恶工作经费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比年初预算减少 21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雪亮工程项目、扫黑除恶工作经费资金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比年初预算减少 21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雪亮工程项目、扫黑除恶工作经费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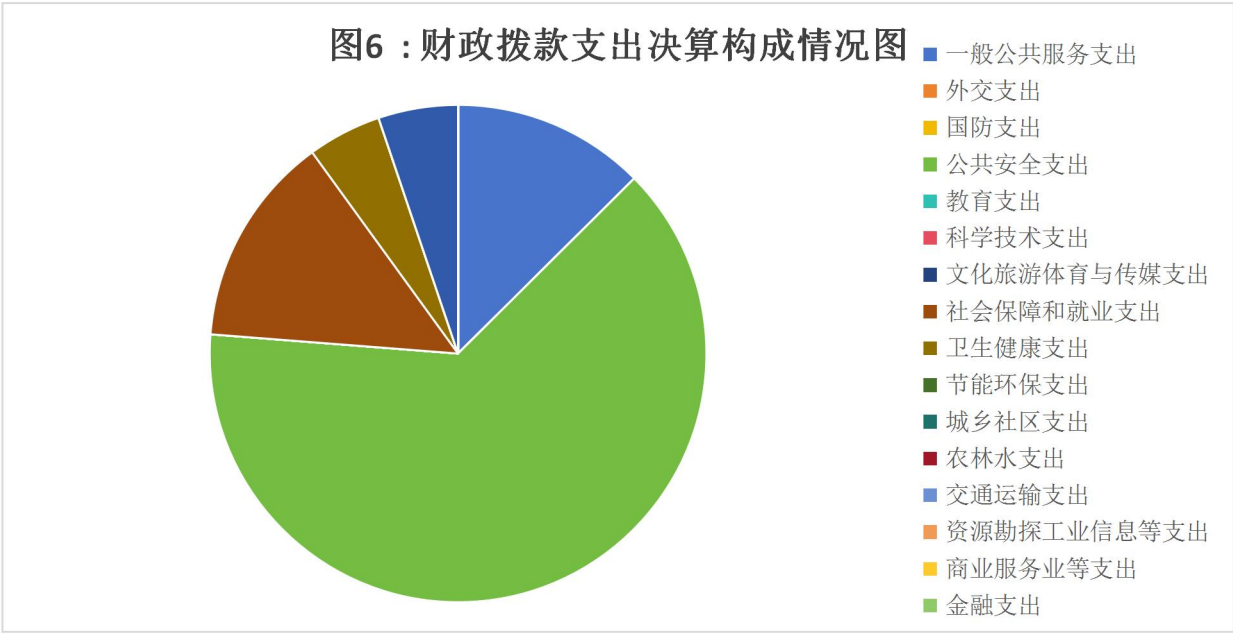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5.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00 万元，占 12.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506.81 万元，占 63.7%，主要用于司法政法业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60 万元，占 13.8%，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劳务派遣及人事代理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8.29 万元，占 4.8%，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医疗救助金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1.27 万元，占 5.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财政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2.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5.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30 万元，降低 41.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43 万元，支出决算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

持平；较上年减少 0.30 万元，降低 41.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43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4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30 万元，降低 41.1%，主要原因是公车油费支出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0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69.74 万元，增长 45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0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3 个，涉及资金 44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干警意外伤害保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5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新区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和新区工委有关会议、文件要求，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均符

合国家、省、市、区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有效促进部门长效稳定发展。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预算投入精准反映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中，并按预算目标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干警意外伤害险、司法救助金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干警意外伤害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干警意外伤害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965 万元，执行数为 3.6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为新区干警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可以让新区干警安心工作，降低办案风险，为干警人身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解决了干警的后顾之忧。未发现问题。

（1）司法救助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调查核实新区申报的司法救助案件，并为申报人员发放救助金。

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未发现问题。

（3）司法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355327 万元，执行数为 40.355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面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工作，推动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各项工作落实。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完善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拓宽社会矛盾化解途径，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力加强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教育监管，维护辖区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4）提前下达 2024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规范了执法工作程序，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未发现问题。

(5)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9.9969 万元，执行数为 99.9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建立了部门联合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完成各类信访案件的督办工作，及时处理了居民反映的问题，资金专项用于信访工作，维护了社会稳定，保证了居民安居乐业。未发现问题。

(6) 雪亮工程项目运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雪亮工程项目运维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 万元，执行数为 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建设北戴河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系统。未发现问题。

(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96 万元，执行数为 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

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为新区精神障碍患者缴纳监护人责任保险。未发现问题。

（8）综治、防范、护路联防及网格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治、防范、护路联防及网格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反邪教、爱路护路、国家安全、法治宣传，组织参加政法网络大讲堂活动和政法委员政法条例学习，纪律作风整顿，提高政法队伍政治整体素质、周密安排部署，取得“两会”、暑期及重要敏感时期安保维稳攻坚战的全面胜利、开展社会面管控，建立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确保辖区铁路的绝对安全、做好公交车和公交站点及重点部位安保工作、圆满完成通北戴河路口治安检查工作、做好铁路护路联防，确保“两会”等重要节点铁路护路任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防范“民转刑”案件、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创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等。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干警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300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96500	到位数		3.696500	执行数		3.696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96500	其中:财政资金		3.696500	其中:财政资金		3.696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新区干警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证干警即使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伤害,降低干警依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外伤害保险人数	为新区全部政法干警投保	15.00	≥	350	人	35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干警意外伤害参保率	全区政法干警人身意外险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参保工作及时完成率	干警意外伤害保险参保及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险成本	成本不超预算	10.00	≤	4	万元	3.6965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障	投保干警安全,起到充分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已保证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10.00	≤	10	%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	80	%	8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保干警满意度	投保干警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明坤			联系电话:	35901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300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调查核实新区申报的司法救助案件,并为申报人员发放救助金。				已完成				98.00		
	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				已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接受率	司法救助案件受理数量占	15.00	≥	90	%	9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接受司法救助案件审核率	司法救助案件审核通过的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救助工作及按时完成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成本	救助标准不超预算	10.00	≤	10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殊人群稳定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采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8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10.00	≤	10	%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	80	%	8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员满意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明坤			联系电话:	35901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300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40.355327			执行数	40.35532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40.355327			其中:财政资金	40.35532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面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工作，推动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各项工作落实。				已完成				95.00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完善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拓宽社会矛盾化解途径，提				已完成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5.00	≥	1	件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组织法宣主题宣传活动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普及	10.00	≥	5	次	3	完成	5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次数	为社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15.00	≥	1	次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矫正对象在管控下的再犯	10.00	≤	10	%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率#0x0#	已监管社区矫正对象人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氛围营造	通过法宣活动、法治阵地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营造	有效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管	通过对社区戒毒(康复)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群众投诉率#0x0#	受援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	10.00	≤	0.1	%	0.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明坤			联系电话:	35901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300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已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	15.00	文字描述		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	100	完成	15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年度实际接收社区矫正对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托管比例	年度脱离执行地社区矫正	10.00	≤	0.5	%	0.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	年度内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10.00	≤	10	个工作日	12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	10.00	≤	0.2	%	0.2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降低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创新或后续研发能	没有脱管、漏管、虚管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非常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明坤			联系电话:	35901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300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996900	到位数			99.996900	执行数			99.996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9.996900	其中:财政资金			99.996900	其中:财政资金			99.996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做好敏感时期信访稳定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				98.00			
	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				已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	15.00	≥	1	件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15.00	≥	80	%	78	完成	13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0.00	≥	80	%	8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信访工作效率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群众投诉下降率(%)	10.00	≤	20	%	2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5.00	≤	10	%	1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5.00	≥	80	%	8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	70	%	7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明坤			联系电话:	35901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项目运维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3001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速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59.000000	执行数	5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5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北戴河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系统。				已完成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点位	公安建设视频监控点位	15.00	≥	383	个	38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各项视频点位正常运行	15.00	≥	90	%	85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工程完成及时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维成本	运维成本不超预算	10.00	≤	144	万元	14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社会面管控	建立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	10.00	≥	90	%	9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10.00	≤	10	%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	80	%	8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明坤			联系电话:	35901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300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速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6.960000			执行数	6.9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6.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创新管理工作能够有效开展,为社会稳定提高新的管理模式。				已完成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人	全区精神障碍患者投保监	15.00	≥	304	人	30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监护人投保率	监护人投保率	15.00	≥	95	%	9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监护人责任保险的及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成本不超预算	10.00	≤	3.2	万元	3.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安全保障率	确保精神障碍患者安全,无	10.00	≥	90	%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10.00	≤	10	%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	80	%	8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被投保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明坤			联系电话:	35901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治、防范、护路联防及网格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300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开展反邪教、爱路护路、国家安全、法治宣传,组织参加政法网络大讲堂活动和政					已完成			98.00			
	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确保辖区铁路的绝对安全、做好公交车和公交站点及重点部位					已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铁路沿线排查次数	全年开展铁路沿线排查的		10.00	≥	5	次	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完成省安排的专项护路任务	重要时期完成省委省政府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工作	完成教育转化指标		10.00		文字描述	实际人数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公交运行安全率	确保暑期公交站点、公交		10.00	≥	90	%	88	完成	8
		质量指标	铁路周边安全率	本辖区铁路沿线安全无隐		10.00	≥	90	%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重点人摸排管控率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重点		5.00	≥	90	%	9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		5.00	≥	90	%	90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各项成本不超预算		5.00	≤	45	万元	45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安全、稳定性	打击犯罪,维护治安,保		5.00	≥	90	%	9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社会面管控	建立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		5.00		文字描述	全面有效	有效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化解的涉路矛盾占总	排查化解涉路矛盾,强化		5.00	≥	90	%	9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民众满意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明坤			联系电话:	35901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8 个，预算资金 4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44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8 个，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我单位将根据自评结果，认真分析部门工作中的优缺点，对偏离指标的内容组织责任科室进行整改，并在编制新年度预算中调整资金需求，做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同时，我们将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